

中卫市市辖区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加强市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，规范保障性住房使用行为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维护住房保障分配公平公正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（以下统称“举报人”）对中卫市市辖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承租人违规使用、房屋经纪机构违法从事转租业务等行为进行举报，提供有效线索且经查证属实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鼓励保障性住房运营单位聘请社会监督员，专门对保障性住房转租、转借等违规行为开展监督举报工作，社会监督员举报适用本办法奖励规定。

第三条 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保障中心”）作为市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主管机构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、登记、核查；
- （二）负责举报线索的交办、转办、督办及涉嫌违法线索的移交；
- （三）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核、审批、兑现；
- （四）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。

第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从市辖区公租房运营维护专项费用中列支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预算监管和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，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承租人或申请家庭提供虚假户籍、收入、财产、住房等材料，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保障性住房资格的；

（二）任何单位或个人以“代办保障性住房申请”“优先分配”等名义收取费用，违规代办住房保障业务的；

（三）承租人未经批准擅自将保障性住房转租给他人、转借亲属或变相转让使用权的；

（四）承租人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，用于开设商铺、办公、仓储等经营性活动的；

（五）承租人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赌博、吸毒、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或严重扰乱小区管理秩序的；

（六）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明知是保障性住房，仍提供出租、转租、出售中介服务，或发布保障性住房交易信息的；

（七）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保障性住房超过6个月，或累计空置超过12个月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保障性住房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，保障中心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：

(一) 当面举报: 到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415 办公室提交举报材料;

(二) 电话举报: 0955-7067687 (工作日 8:30-18:00);

(三) 信函举报: 邮寄至沙坡头区迎宾大道 21 号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 (需注明“保障性住房违规举报”);

(四) 电子邮件举报: 发送至 zfbzxx@163.com;

第七条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, 实名举报应当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身份信息; 匿名举报的, 应当提供可核实的有效线索, 否则可能影响举报事项核查。保障中心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, 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联系或核实的, 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。

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, 确保举报内容真实、具体:

(一) 被举报对象基本信息: 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号 (或单位名称)、保障性住房地址、房屋编号等;

(二) 违规行为详情: 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具体情节、涉及人员等;

(三) 相关证据材料: 如转租协议、转账记录、聊天截图、照片、视频等 (可在核查阶段补充提交)。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不得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, 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保障中心收到举报后, 应当按照以下流程处理:

(一) 登记受理: 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信息进行登记, 形成《中卫市市辖区保障性住房违规举报登记表》;

(二) 初步核查: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步审核, 判断是否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;

(三) 结果告知: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, 出具《举报受理通知书》并告知举报人核查计划; 对不符合受理范围的, 出具《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》, 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理由(匿名举报无法联系的除外);

(四) 核查期限: 对已受理的举报事项,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; 情况复杂需延长的, 经保障中心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, 但需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。

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, 保障中心不予受理:

(一)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规行为范围的;

(二) 未提供明确被举报对象, 或举报内容模糊、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;

(三) 同一举报事项已被受理且正在调查核实, 举报人无新线索再次举报的;

(四) 举报事项已依法查处办结, 举报人在无新证据、新事实的情况下重复举报的;

(五) 经复核, 原处理程序合法、结论准确, 举报人仍以同一理由举报的;

(六) 举报事项已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, 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;

(七) 举报内容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且无有效违规线索的;

(八) 其他依法不应受理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给予奖励：

(一) 举报线索经保障中心核查，确认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规行为的；

(二) 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、证据未被保障中心或其他监管部门事先掌握的；

(三) 举报人在收到奖励通知后明确表示接受奖励的；

(四) 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奖励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坚持“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按贡献大小分级奖励”的原则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(一) 基础奖励：举报人提供被举报对象姓名、房屋地址等基础信息，且经查证属实的，每起奖励 100 元；

(二) 证据奖励：举报人在基础信息外，进一步提供转租协议、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，直接支持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置的，每起奖励 200 元；

(三) 重大贡献奖励：举报线索直接破获 3 起及以上串案、窝案，或查处社会影响恶劣、涉案金额较大的违规案件的，每起奖励 300 元；

(四) 联名举报奖励：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的，按 1 起案件计算奖励，奖金由第一署名人代为领取并自行协商分配；

(五) 重复举报奖励：同一违规线索有两人及以上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者（以保障中心登记时间为准）；后

续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有补充作用的，给予 100 元奖励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1. 举报人通过非法手段（如偷拍、窃听他人隐私）获取证据的；

2.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，或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的；

3. 保障中心工作人员、社会监督员利用职务便利举报的；

4. 法律法规规定不应给予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实行“一案一评一奖”制度，同一举报人就同一违规行为多次举报的，不重复奖励；同一违规行为涉及多种违规情形的，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奖励兑现按以下流程办理，保障中心应当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：

（一）审核确认：案件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保障中心完成奖励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出具《举报奖励通知书》，并通过电话、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举报人；

（二）申领期限：举报人应当在收到《举报奖励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奖励申领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；

（三）申领材料：举报人本人申领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银行卡信息；委托他人申领的，需提供举报人

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举报人银行卡信息；

（四）奖金发放：保障中心在收到申领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举报人指定账户。

第十五条 保障中心应当建立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，采取以下措施保护举报人权益：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举报材料，建立保密台账，严禁无关人员查阅、复制；

（二）在案件核查、处置过程中，不得向被举报人或无关第三方泄露举报人信息；

（三）如需举报人配合核查，应当采取隐蔽方式联系，避免暴露举报人身份；

（四）因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举报人信息，导致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严禁虚假举报、恶意举报，对存在下列行为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：

（一）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，或借举报之名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二）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保障中心应当追回奖金，并处以奖金金额 1-3 倍的罚款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三）被举报人对举报人实施威胁、恐吓、殴打、报复等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在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中，存在下列行为的，依法依规处理：

（一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事项推诿、拖延，或拒不受理的；

（二）在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隐瞒违规事实的；

（三）擅自截留、克扣、挪用举报奖励资金的；

（四）泄露举报人信息或为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失职渎职行为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解释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操作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未办结的举报事项，按本办法规定处理。